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F环罚〔2024〕4号

汉中市城区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万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2MA6YU6GG1H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李家营村

2023年12月23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未记录2023年12月1日氮氧化物、12月6日二氧化硫等污染因子校准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缺失。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3年12月23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记录情况。

2.2023年12月23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记录情况。

3.《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2023年12月1日和12月6日记录：证明你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记录情况。

4.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六、环境管理要求（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3.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证明你公司污染

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记录要求。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汉环罚告字〔2024〕1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之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16.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建立了管理台账但记录不规范的，处0.5-1万元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携《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领取)至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款票据报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汉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

